

古物諮詢委員會
1 444 幢歷史建築物簡介會暨區議會諮詢會
會議記錄

日期：二〇〇九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三）
時間：下午四時正
地點：九龍尖沙咀海防道九龍公園香港文物探知館會議室

出席者： 陳智思先生，GBS，JP（主席）
馮柏棟先生，SC
劉智鵬教授
羅淑君女士
李浩然博士
李律仁先生
林雲峰教授，JP
吳日章先生，JP
崔綺雲博士
黃澤恩博士，JP
王兼揚先生
蔣秀如女士（秘書）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總行政經理（古物古蹟））

因事缺席者： 陳黃麗娟博士，MH，JP
鄭曹志安女士，BBS，JP
趙麗娟女士
簡兆麟先生
鄭凱迎先生
林筱魯先生，JP
呂烈丹博士
吳祖南博士，BBS，JP
潘展鴻先生，JP
沈旭暉教授
蘇基朗教授
楊耀忠先生，BBS，JP

列席者：

發展局

區毓麟先生
助理秘書長（文物保育）4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鍾嶺海先生，JP
副署長（文化）

吳志華博士
助理署長（文博）

明基全先生
執行秘書（古物古蹟）

盧秀麗女士
館長（歷史建築）

馮志明博士
一級助理館長（建築調查）

潘佩婷女士
二級助理館長（建築調查）

黃雁萍女士
高級市場推廣主任(文物及博物館)

梁詠儀女士
高級行政助理（古物古蹟）

趙詩韻女士
一級行政主任(古物古蹟)2

規劃署

王鳳兒女士
城市規劃師/都會及市區更新 2

開會詞

主席感謝委員及各部門代表出席這次就 1444 幢歷史建築物舉行的簡介會和第五次區議會諮詢會，並表示這次會議毋須點算法定出席人數。

2. 主席指出，今天是古物諮詢委員會（古諮會）第五次與區議會舉行會議以蒐集意見，由於荃灣區議會未能出席，古諮會將依次與以下區議會的代表會面：

- (i) 屯門區議會；以及
- (ii) 灣仔區議會。

第一項 1 444 幢歷史建築物簡介

3. 馮志明博士繼續以建築物類型作組合，透過電腦投影片，向委員介紹以警署及教育機構為主題的歷史建築。

4. 主席詢問政府如何處理騰空的政府物業，區毓麟先生表示各決策局/部門一般會把騰空的政府物業交回政府產業署，並由政府產業署作出適當的安排；如騰空的政府物業屬歷史建築，該署會與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研究保育和活化有關歷史建築的可行性。吳志華博士補充，政府產業署會優先考慮其他決策局/部門的需要；其次，會考慮以商業或象徵式租金向非政府機構出租物業。

第二項 區議會諮詢會 - 屯門區議會

5. 主席歡迎以下屯門區議會兼古諮會委員的代表劉智鵬議員出席是次諮詢會。

6. 劉智鵬議員代表屯門區議會就 1 4 4 4 幢歷史建築物的擬議評級提出以下的意見：

- (i) 部分青山禪院內的建築物包括編號 379、441、529、533 及 538 均由現時一級調整為擬評二級，區議會希望古諮會可從其組群價值考慮提升它為一級歷史建築；

- (ii) 雖然屯門區議會對於紅樓是否辛亥革命時期的文物的真確性有所保留，但它屬於屯門區居民的集體回憶，所以區議會建議古諮會從其社會價值而非歷史價值去考慮繼續保留它為一級歷史建築；
- (iii) 何福堂會所及何福堂中心涼亭，與已列為法定古蹟的何福堂會所內的馬禮遜樓皆屬於達德學院現存僅有的建築物，區議會認為古諮會可從其組群價值而考慮提升它們的評級；
- (iv) 區議會希望了解部分建築如編號 875、1229、1294 未獲評級的原因。

7. 明基全先生作出以下的回應：

- (i) 過往古諮會分別視青山禪院及青松觀所有建築物為一個整體，並主要從其歷史及建築價值考慮評級；根據今次評估的六個準則，專家小組仔細評估青山禪院及青松觀內的個別建築物，因此部分建築物的評級有所調整；
- (ii) 至於上述未獲評級的建築，都是只餘下原有建築物的少部份，考慮到其整體性已受影響，所以不擬評級。

8. 劉智鵬議員建議古諮會考慮進一步提升已被評為一級的青山禪院的牌樓(香海名山)及山門為法定古蹟，加強對該建築的保護。

9. 一名委員查詢青雲觀的最新情況。吳志華博士回應時表示舊青雲觀是青山禪院歷史建築群中的其中一個建築物；由於舊青雲觀的地基及結構有危險，對公眾安全造成威脅，而青雲觀代表同意保留舊青雲觀的設計及用途，並續用舊的物料，所以古蹟辦不反對重建青雲觀。

10. 一名委員提出以下的建議：

- (i) 諮詢期後，可詳細討論各建築群的評級；
- (ii) 針對因改建/重修而降級的建築，可再審視其擬議評級。

11. 劉智鵬議員向各委員補充與紅樓有關的歷史，他強

調紅樓與孫中山及辛亥革命無直接關係，但以屯門居民的集體回憶角度，有其社會價值。委員接著討論了紅樓的歷史及社會價值。

12. 主席總結時提出可於諮詢期後再討論有爭議性的建築如紅樓，並歡迎各界發表意見或提交補充資料。

13. 最後，劉智鵬議員代表區議會邀請古諮會委員前往屯門作實地考察。主席表示謝意。

(屯門區議會的諮詢會結束)

14. 委員就如何加強現時諮詢工作的透明度提出意見、建議摘錄如下：

- (i) 發信通知獲擬議評級歷史建築物的業主；
- (ii) 透過民政事務總署、地政總署、區議會、鄉事委員會等張貼 1444 幢歷史建築物中相關的名單；
- (iii) 如有需要，可考慮在本地報章刊登公告。

15. 主席就這個討論項目作出總結，古諮會將發信給所有被擬議評級的歷史建築物的業主，解釋歷史建築物各級別的定義，並邀請業主就擬議評級發表意見或提交補充資料。

第三項 區議會諮詢會 - 灣仔區議會

16. 主席歡迎灣仔區議會代表伍婉婷議員出席是次諮詢會。他強調古諮會非常重視公眾意見，特別是各區議會的意見，並重申現時對 1444 幢歷史建築物的評級只是建議評級，待蒐集並考慮所有公眾意見後古諮會才會就最終評級作出決定。

17. 伍婉婷議員表示灣仔區議會未為此項目作出討論，所以未能提供具體的意見。個人認為可以加強宣傳活動，為灣仔區市民對是此擬議評級加深認識。她建議古諮會委員可考慮前赴灣仔區議會作簡介，並提議舉辦公眾展覽或諮詢。

18. 主席對邀請出席灣仔區議會會議表示謝意。明基全先生補充說，有關 1444 幢歷史建築物的資料已上載於古蹟辦的網頁，另外，文物探知館內的參考圖書館亦存有相關詳盡資料。

負責者

19. 伍婉婷議員表示謝意，並表示如有需要，會安排與古諮會再作交流。

(伍婉婷議員此時離席)

第四項 其他事項

20. 沒有其他事項提出討論，會議在下午六時五十八分結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古物古蹟辦事處
二〇〇九年九月

檔號：LCS AM 22/3